

首次用八達通App領取消費券 獎 \$10 八達通增值額推廣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此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舉辦及公開予你,即符合此推廣條款及細則合資格條件的八達通公司客戶。
2. 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
4.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八達通銀包」、「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
 - 4.1 此推廣由**2022年4月7日 00:00**(香港時間)開始至**2022年5月31日 23:59**(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4.2 受制於此推廣條款及細則(包括第4.3、4.5、6及9條),如你:-
 - 4.2.1 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批准你透過政府的中央登記系統(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或表格登記你的八達通或你再綁定八達通(如在2021年消費券計劃下登記的八達通已被退回或遺失,或失效,用以更新你的消費券計劃的登記紀錄,以領取2022年新一輪消費券計劃(「2022消費券」)第一階段發放的消費券及2021年消費券計劃下(「2021消費券」)未領取的消費券(如有)的八達通號碼(「合資格八達通」)以領取2021消費券下的港幣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消費券」)。
 - 4.2.2 於2022年4月6日或之前,從未使用合資格八達通,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領取2021消費券或2022消費券的任何消費券;及
 - 4.2.3 於推廣期內,首次使用合資格八達通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完成第4.6條的合資格領取交易(「合資格領取交易」),你會被視為成功參加者(「合資格客戶」)及將獲得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港幣10元的八達通增值額獎賞(「獎賞」)。
 - 4.3 獎賞會以完成首次合資格領取交易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首500,000名符合以上第4.2條所規定之所有條件(包括完成首次合資格領取交易)及符合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的合資格客戶。
 - 4.4 獎賞將供應予你,作為合資格客戶,於**2022年6月10日 00:00**(香港時間)至**2022年7月9日 23:59**(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使用合資格八達通領取。
 - 4.5 對決定以上第4.2.1條的推廣資格而言,以政府提供八達通公司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對決定以上第4.2.2條及第4.2.3條的獎賞資格而言,則以八達通公司的有關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 4.6 合資格領取交易之定義
 - 4.6.1 「合資格領取交易」是指透過合資格八達通單次成功增值2021消費券或2022消費券的任何消費券(不論消費券的領取金額)。
 - 4.6.2 合資格領取交易並不包括八達通公司於處理獎賞安排時,未能接收或收取到的消費券增值交易數據,或最終取消的消費券增值交易。
 - 4.6.3 若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八達通因損壞、遺失、被盜或任何原因失效,該損壞、遺失、被盜、失效的八達通於推廣期內任何及全部交易紀錄及交易金額將不會視為合資格領取交易。
 - 4.6.4 合資格領取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以上第4.3條獎賞的資格)以八達通公司接收或收取到交易數據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5. 領取獎賞
 - 5.1 獎賞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 5.2 你必須於領取限期內根據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之步驟領取獎賞。
 - 5.3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獎賞的供應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若你於有關領取限期前已於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登記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及已開啟接收推送通知功能,八達通公司可能會通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訊息。
 - 5.4 每一合資格八達通可儲值至儲值限額乃根據列於八達通之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倘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額已達至現時的港幣1,000元或3,000元的儲值限額(如適用),你必須先把合資格八達通內不少於獎賞之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於有關領取限期內把獎賞存入。

首次用八達通App領取消費券 獎 \$10 八達通增值額推廣

條款及細則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

6. 以下情況，獎賞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6.1 根據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獎賞未能用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或；
- 6.2 倘若在獎賞領取時或之前，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7. 如獎賞領取後，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及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向你收取相等於獎賞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
8.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此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9. 如就參與此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此推廣及獲取獎賞的資格。
10.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改或修訂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時即時生效
11. 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此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12. 除合資格早登記先賺賞客戶、合資格月月賺賞客戶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或享有好處。
13. 任何有關商戶提供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查詢或爭議，請向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提出。
14. 根據上述第13條，任何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2年8月9日**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至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 提出。
15.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6.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7.1 八達通公司就此推廣用途於系統中抽取之個人資料(即八達通號碼)及有關交易資料，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 (a)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此推廣及/或取得獎賞，(b) 提供獎賞及 (c) 根據上述第5.3條發出領取推廣獎賞通知。
- 17.2 在處理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地址)、八達通號碼及/或有關爭議交易的資料(視情況而定)。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此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 17.3 為此推廣前述用途而收集、獲得及接收的資料，將於**2022年9月9日**前銷毀。